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8号

浦东新区合庆镇春雷村、共一村、建光村、前哨村、勤昌村、青四村、庆丰村、庆星村、向东村、友谊村、奚家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20号，国家拟征收合庆镇春雷村第八生产队、第二生产队、第六生产队、第七生产队、第四生产队、第五生产队；共一村二组、三组；建光村六组；前哨村七组；勤昌村三组、四组；青四村二组；庆丰村；庆丰村四队、五队；庆星村；庆星村六组、七组、四组；向东村一组；友谊村二组、三组、一组；奚家村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浦东新区合庆镇分为南北两段。其中，北段北起张家浜，南至蔡路友谊河；南段北起五甲港，南到川杨河

二、用途：水域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二) 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三) 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合庆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东川公路 7777 号 4 号楼）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5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(一)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
(二)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(三)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(四)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五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 徐仕伦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
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58951969-8580

监督电话：021-58951523

房屋补偿：

联系人： 尹一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
璟生态社区 G1 栋 511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58956930

监督电话：021-58951523

就业保障：

联系人： 奚建敏

联系地址： 合庆镇东川公路 7777 号 1 号楼

联系电话： 68919806

监督电话： 58979405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5 日